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相关房屋和车位，旨在满足公司档案管理以及员工住宿、就餐、运动、停车等实际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关联，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比照相同地段同类建筑的租金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租金标准，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做到公平合理，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实行关联方回避，审议程序合规。

有效表决票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因兼任化三院监事从而构成关联关系，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详见发布于2020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上的东华科技2020-007号《关于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及确认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计提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审议程序规范。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0-008 号《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